

110-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公告

申請時間	110年9月6日(一) 至 110年10月8日(五)17:00止
申請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校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0分(GPA1.70)以上，操行成績無小過以上之處分■申請對象不包括重讀生、延畢生、研究所之學生■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十三)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獎助學金查詢系統下載：http://webap.cmu.edu.tw/award/*學校首頁公告下載2、【前一學期成績單】3、【低收入戶證明文件】<p style="text-align: center;">(為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實施網路查調作業，以低收入學雜費減免清冊影本取代，如影本清冊無該學生資料，再檢附低收入戶證明。)</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低收入戶證明內若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請提供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4、*初次申請者需繳交【學生本人印章】
助學金金額	5,000 元
申請資料 繳交方式 擇一辦理	<p>到校繳交</p> <p>英才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呂小姐(04) 22053366 分機 1231 水湳校區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分機 1237 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楊小姐 (05) 7833039 分機 1105</p> <p>郵寄繳交：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註明：「申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404333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呂小姐</p>